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8FJ-54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咸宁市国际陆港综合物流园项目(一期)A区监理服务〉于 〈2025年08月06日〉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8月27日〉在 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8月27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〈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〉</u>	<u>〈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〉</u>	
投标报价(%)	<u>〈44.5000〉</u>	<u>〈44.0000〉</u>	<u>〈44.8000〉</u>	
质量(如有)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〈270〉</u>	<u>〈270〉</u>	<u>〈270〉</u>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〈袁伟〉</u>	<u>〈王全长〉</u>	<u>〈苏宏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</u>	<u>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</u>	<u>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00486398〉</u>	<u>〈42006594〉</u>	<u>〈00405671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8月28日〉至 〈2025年09月01日〉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

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内；

联系人：艾工

电话：15972496169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贺胜路366号审计局大楼4楼西侧

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：13098352666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575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31335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8日

